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项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希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希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洪汇新材	指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特种氯乙烯共聚物	指	氯乙烯单体与其它乙烯基类单体发生自由基聚合得到的共聚物，主要有乙烯基二元共聚树脂、含羧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含羟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等氯醋共聚树脂、氯乙烯共聚乳液及氯丙共聚乳液、氯醚树脂、氯偏树脂等
二元系列	指	乙烯基二元共聚树脂，化学名称氯乙烯-醋酸乙烯二元共聚树脂
羧基三元系列	指	含羧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化学名称氯乙烯-醋酸乙烯-马来酸三元共聚树脂
羟基三元系列	指	含羟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化学名称氯乙烯-醋酸乙烯-乙醇三元共聚树脂
水性涂料	指	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
VCM	指	氯乙烯单体的英文简写
VAc	指	醋酸乙烯的英文简写
REACH 法案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聚合反应	指	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有聚合能力的低分子原料称单体，分子量较大的聚合原料称大分子单体。若单体聚合生成分子量较低的低聚物，则称为齐聚反应，产物称齐聚物。一种单体的聚合称均聚合反应，产物称均聚物。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体参加的聚合，则称共聚反应，产物称为共聚物
电石乙炔法	指	用电石（碳化钙），遇水生成乙炔，将乙炔与氯化氢合成制出氯乙烯单体，再通过聚合反应使氯乙烯生成聚氯乙烯树脂的化学反应方法。电石主要原材料是石灰石和焦炭
FOB	指	全称 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由买方负责派船接

		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全称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及海运保险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CFR	指	全称 Cost and Freight，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简称，主要由现场控制站（I/O 站）、数据通讯系统、人机接口单元（操作员站 OPS、工程师站 ENS）、机柜、电源等组成，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显示（CRT）和控制（Control）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组态方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汇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Honghu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洪伟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9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96		
公司网址	www.wuxihonghui.com		
电子信箱	wxhxcl@wuxihonghu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传真	0510-88723566	0510-88723566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2665605XK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正曙、王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杨志、孙在福	2016.6.29-201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88,500,122.92	314,728,171.35	23.44%	292,532,3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18,359.24	52,620,077.94	37.05%	45,370,1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12,586.44	47,836,491.25	12.49%	44,751,7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2,988.89	61,044,685.10	-41.05%	52,088,7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19.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19.64%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2.57%	-0.08%	17.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653,095,810.80	575,686,066.51	13.45%	344,861,85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05,034,835.35	547,789,875.16	10.45%	281,301,788.99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789,980.86	101,581,131.45	102,407,158.59	109,721,85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5,394.95	24,788,624.98	16,477,766.82	17,636,5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6,711.25	14,555,241.26	13,482,768.50	15,357,8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78.91	27,052,746.42	-6,518,207.26	16,082,22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704.19	79,055.68	55,406.57	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5,388.60	2,521,144.54	879,932.6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926.04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8,925,225.31	3,136,526.99		主要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250.76	-98,265.41	-173,220.28	主要是收到股东违反首发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上缴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0,796.06	854,875.11	143,801.67	
合计	18,305,772.80	4,783,586.69	618,31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系国内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形成了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二元系列、羧基三元系列、羟基三元系列和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主要有二元氯醋树脂系列、羧基三元氯醋树脂系列、羟基三元氯醋树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耐蒸煮油墨、烟包油墨等）、食品包装涂料、药品包装热封胶、胶粘剂、色片和塑料加工（PVC透明片材、塑胶地板、磁卡基材等）、汽车漆、木器漆、船舶涂料等领域。

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产品主要有丙烯酸系列、环氧系列、氯醋乳液系列等，广泛应用于玻璃烤漆、家具漆、金属漆、防腐底漆、车用漆、纸张涂层、印刷油墨、皮革专用粘合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系油墨（含色片及色浆）、涂料、胶粘剂及塑料改性剂（用于磁卡、塑胶地板、工程塑料等产品的改性剂）中的主要原料树脂。针对下游市场具体而言，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烟酒包装、服饰等行业属刚需市场，一般不因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对于家具类市场，随着消费观念的更新，人们对于家居生活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家具行业亦应能保持一个较为良好的发展势头；对于磁卡基材、工程塑料等市场，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是替代已有的纸质磁卡或其它基材；对于集装箱、汽车、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电动车、家电等制造行业，随着《“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地陆续出台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逐步落实与实施，水性涂料将会迎来持续高效地发展。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但对常规品种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一般情况下，内销以直销为主、贸易商经销为辅；外销以贸易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由于拥有的产品系列和牌号较多，可以较好的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采用“技术研发协助销售”的协调机制，协助下游客户解决其生产过程中遇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问题。因此，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较多的长期稳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比达40.06%，产品远销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集聚了一批行业内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并与北京化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及国内多所院校、科研机构保持合作；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获得11项国家发明专利，另有5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正在实质审查中；主要原材料VCM和VAc已根据REACH法案获得欧盟REACH注册，助剂马来酸也已根据REACH法案获得欧盟REACH预注册；公司2009年始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一直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产品品质得到广泛认可和好评，2017年“洪汇”品牌被无锡市商务局评为“2017-2018年度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已经在国内、外客户中树立起卓越的企业形象；此外公司水性系列产品的“ACUST”、“AERS”、“PUST”、“STUNNING”、“VAST”等9件标识正在国内进行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其中7件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

十多年来，公司秉承“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适用领域，以持续创新、发展绿色环保的化工新材料为己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特种氯乙烯行业及高端水性树脂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市场引导者及大型跨国供应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2%，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完成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50%，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货币资金	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3%，主要是报告期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0%，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在特种氯乙烯及相关行业不断技术革新、探索研究，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一直致力与国外同行进行竞争；同时，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等产品超前研发，做到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生产一批。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适用领域，以持续创新、发展绿色环保化工新材料为己任，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创新与发展，在安全环保、生产管控、技术研发、销售拓展、规范运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凝聚了一批强有力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1、自主创新技术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研发优先”一直是公司坚守的发展理念。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对产品、工艺条件的改进和新品研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保持行业内长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的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新产品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11项国家发明专利，另有5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正在实质审核中，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氯乙烯-醋酸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生产方法”获得无锡市2011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氯乙烯-醋酸乙烯-马来酸三元共聚树脂生产方法”获无锡市2012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2009年始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6年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并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新品开发。通过研发新产品，公司不断进入到新的细分市场。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技术研发协助销售”的协调机制，即协助下游客户解决其生产过程中遇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问题，并及时获取客户新的需求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正是“事前超前研发、事后服务到位”之研发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的研发成果能迅速转化成销售收入和利润。

2、研发平台优势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公司募投项目之“新材料研发中心”，它包含了小试研发平台、小试放大工艺研发平台、中试及生产平台，拥有国内高分子材料行业内为数不多带有DCS集散控制、全套带温带压及可调节工艺放大反应设备，可以从事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及水性树脂等系列产品的研发，为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提供保障，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该研发平台的启用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助于增强公司新品、新工艺的创新能力，有助于加速公司新品、新技术的市场转化率。此外，借助研发中心的平台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试验、检测及应用等），可以吸纳更多的公司发展需要的国、内外高端人才，也可与更多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上下游企业研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关培训服务）、高端人才等进行有效合作，为公司持续高效地保持行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提供有力的保证。

3、市场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行业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参加国内外行业展销会、优化经销商队伍、定期回访客户、加强与老客户长期深入合作及老客户推荐，分析海关进出口数据等方式掌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获取新老客户订单。另外，通过“技术研发协助销售”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是国内能将特种氯乙烯共聚物产品直接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少数企业之一，已成功进入DIC油墨、太阳化学、帝国化学、MICRO油墨、富林特油墨、盛威科油墨、PPG工业集团、阿克苏·诺贝尔涂料等全球性油墨、涂料知名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优秀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

4、专注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优势

公司食品罐涂料用羟基三元系列得到了国际级客户或其设立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或其全球主要子公司的认可和使用，包括：阿克苏诺贝尔、PPG工业集团、美国威士伯等公司，这些公司对全球原材料厂商的遴选以严格著称。

公司的油墨用羧基三元系列和羟基三元系列已取得了国际级客户或其设立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或其全球主要子公司的认可和使用，包括：DIC株式会社、盛威科国际集团、日本太阳化学株式会社（隶属于DIC株式会社）、英国帝国化学工业集团等公司。

公司塑胶地板用二元系列已取得了全球第知名的PVC地板供应商法国洁福地板国内全资子公司洁福地板（中国）有限公司的认可和使用。色片用二元系列也已取得了国内领先的色片生产企业佛山宝斯特颜料有限公司的认可和使用。皮革表面处理剂用二元系列也已得到了国内领先的生产企业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认可和使用。

公司水性涂料基料之一水性环氧系列产品已取得集装箱涂料、风电叶片涂料、车辆涂料行业主流供应商之一的“德威涂料”公司的认可。

5、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采用多次或多种方式进行收集、回收、循环利用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使用水蒸汽间接加热，除少部分损失外，大部分水蒸汽转化为冷凝水全部用于聚合用水。生产过程中聚合反应未反应完的氯乙烯单体，通过冷凝回收装置，回收继续使用。甲醇通过精馏后可继续重复使用。公司将环保处理后的沉淀物和低级品等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再进行综合利用，变成资源以减少末端处理负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全球经济逐渐回暖，但世界经济格局变化仍在继续调整；在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形势下，公司围绕“汇聚人才、持续创新、强化管理、募投见效、稳增利润、确保安全”的年度总目标，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细化具体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步骤举措，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安全环保、人才引进、募投项目建设及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虽然面临了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的不利情形，但公司仍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指标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50.01万元，同比增长2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1.84万元，同比增长37.05%。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1)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优化，PVC改性系列树脂之“VCE”研发已具备产业化，并针对前期客户试用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为产品产业化做好充分准备；

(2) 对包括海工防腐涂料用绿色环保含氯共聚物水性树脂（共聚乳液），水性工业涂料用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的水性系列产品在内的首发募投项目之部分拟投产品的持续开发，并根据不同领域市场需求不断优化，部分产品在工业防腐领域及建筑领域应用取得重大的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按计划投入使用，且已研发出部分符合市场需求的改性水性系列产品，并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水性系列产品的种类和型号，结合募投项目之“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建设及市场情况，水性系列产品将逐步释放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

2、生产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年度审核。公司针对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需求，公司逐项分析并落实改进，部分改进工作已得到客户认可，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强化生产、质量的现场管理，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产量同比增长19.51%。

3、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年度经营目标，深入拓展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8.8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44%，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新增客户近百个，在东南亚地区销量实现同比增长近一倍，新增水性系列产品合作及意向客户四十余家。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在环保方面，公司一是完成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年度审核；二是于2017年6月完成了环保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标；三是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三废管理工作。在安全方面，公司一是加强标准化及安全责任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细化落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更好的适应公司安全生产需求；二是继续不断加强特殊作业管理，确保岗位人员特殊作业过程规范合理；三是严格落实巡查巡检制度，做到杜绝安全隐患、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四是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省安监局关于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的通知》（苏安监[2017]37号）相关要求，公司的“智能化二道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此外，公司被评为“2017年度锡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5、人才引进与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人才需求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岗位招贤纳士，报告期内共招聘入职本科及以上人才17名，其中中高级职称人才5名。此举进一步丰富

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夯实了人才基础。

此外，公司鼓励并倡导变革、创新，制订了一系列针对新产品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等的激励政策，按评估后的项目进展、成果或效益分别进行奖励或激励；同时，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理念，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表现优秀的员工，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在内的奖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其工作效率和质量。2017年公司对35名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6、规范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水性产品事业一部，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水性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等，确保水性系列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制订或修订了包括《事业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项目招标流程管理办法》等十多个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80份，回答互动易投资者问题83个。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8,500,122.92	100%	314,728,171.35	100%	23.44%
分行业					
氯醋共聚树脂	388,500,122.92	100.00%	314,728,171.35	100.00%	23.44%
分产品					
二元共聚树脂	164,103,976.92	42.24%	143,729,813.06	45.67%	14.18%
羧基三元共聚树脂	57,873,979.81	14.90%	53,137,261.69	16.88%	8.91%
羟基三元共聚树脂	132,806,484.07	34.18%	117,797,891.47	37.43%	12.74%
乳液	33,682,348.78	8.67%			
其他业务收入	33,333.34	0.01%	63,205.13	0.02%	-47.26%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32,874,787.23	59.94%	180,324,023.40	57.30%	29.14%
出口销售	155,625,335.69	40.06%	134,404,147.95	42.70%	15.7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氯醋共聚树脂	388,466,789.58	274,742,655.86	29.28%	23.45%	26.20%	-1.53%
分产品						
二元共聚树脂	164,103,976.92	149,834,483.09	8.70%	14.18%	14.74%	-0.44%
羧基三元共聚树脂	57,873,979.81	33,699,496.40	41.77%	8.91%	14.12%	-2.66%
羟基三元共聚树脂	132,806,484.07	68,462,082.44	48.45%	12.74%	18.89%	-2.6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32,841,453.89	180,057,033.08	22.67%	29.17%	29.42%	-0.15%
出口销售	155,625,335.69	94,685,622.78	39.16%	15.79%	20.50%	-2.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氯醋共聚树脂	销售量	吨	32,864.80	27,653.64	18.84%
	生产量	吨	33,070.75	27,671.64	19.51%
	库存量	吨	1,907.55	1,724.17	10.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氯醋共聚树脂	原/辅材料	210,109,815.67	76.48%	161,181,545.24	74.04%	30.36%
	人工	11,354,279.66	4.13%	9,556,005.14	4.39%	18.82%
	制造费用	17,465,462.65	6.36%	16,520,606.99	7.59%	5.72%
	动力费	17,138,057.57	6.24%	14,318,466.58	6.58%	19.69%
	不可免抵进项税	18,675,040.31	6.80%	16,128,496.35	7.41%	15.79%
合计		274,742,655.86	100.00%	217,705,120.30	100.00%	26.2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9,023,017.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2,644,017.72	16.12%
2	客户二	32,536,307.75	8.37%
3	客户三	20,825,334.25	5.36%
4	客户四	16,696,767.28	4.30%
5	客户五	16,320,590.44	4.20%
合计	--	149,023,017.44	38.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1,192,737.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5,613,302.14	33.82%
2	供应商二	47,760,411.39	18.86%
3	供应商三	25,220,906.51	9.96%
4	供应商四	13,675,474.12	5.40%
5	供应商五	8,922,642.86	3.52%
合计	--	181,192,737.02	71.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561,562.36	9,744,967.62	-1.88%	
管理费用	36,614,484.02	29,740,483.91	23.11%	
财务费用	1,479,044.54	-1,502,555.55	198.44%	主是是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的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新产品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工艺条件的改进和新品研发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打造并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专利保护体系，以保持行业内长期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获得11项国家发明专利，另有5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并正在审核中。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	42	35.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73%	18.50%	2.2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657,406.49	12,112,118.26	37.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3.85%	0.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56,001.60	266,310,364.60	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73,012.71	205,265,679.50	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2,988.89	61,044,685.10	-4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89,753.81	117,625,528.40	66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87,770.13	405,345,410.15	1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016.32	-287,719,881.75	9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500.00	237,950,000.00	-9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0,000.00	60,366,400.99	-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00.00	177,583,599.01	-10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8,620.86	-49,024,097.10	137.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新增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25,225.31	10.65%	主要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确认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80,331.17	0.69%	计提的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0,585,652.51	12.63%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上市企业扶持奖励 926.04 万元	否
营业外支出	259,751.11	0.31%	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1,944,988.60	2.3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及确认以前年度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833,191.79	9.01%	40,594,570.93	7.05%	1.96%	主要是报告期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9,544,709.12	7.59%	41,921,914.63	7.28%	0.31%	
存货	29,469,815.71	4.51%	16,361,071.75	2.84%	1.67%	主要是原材料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6,233,210.89	22.39%	112,208,776.24	19.49%	2.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完成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4,436,668.81	3.74%	8,241,832.45	1.43%	2.31%	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应收利息	1,139,287.40	0.17%	2,831,568.84	0.49%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684.55	0.60%	623,181.80	0.11%	0.49%	
预付款项	8,003,538.57	1.23%	4,035,333.86	0.70%	0.53%	
应收票据	41,312,605.78	6.33%	30,399,081.12	5.28%	1.05%	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股票	22,850.00	5,735.02	9,912.45	0	0	0.00%	12,937.55	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0

									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2,850.00	5,735.02	9,912.45	0	0	0.00%	12,937.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6月24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912.45万元(其中:置换以前年度预先投入3,659.65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收入12.72元,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680.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630.36万元(含收益);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1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130.36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否	19,899.20	19,899.20	3,475.10	7,066.72	35.51%	2018年08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2,259.92	2,845.73	96.44%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50.00	22,850.00	5,735.02	9,912.4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850.00	22,850.00	5,735.02	9,912.4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大楼规划在“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建设用地上,且先行建设,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未同步到位,原计划2017年1月建设完成的“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延至2017年12月;截止报告期末,新材料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59.648102 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E15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59.6481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107.24 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52.40810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30.36 万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万元，存于银行专户 1,130.36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项目款项合计 1,388.10 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款项合计 540.23 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现处行业格局与趋势

公司主营产品为特种氯乙烯共聚物。作为油墨、涂料、色片、胶粘剂的主要树脂之一及磁卡、塑胶地板等的主要基材之一，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市场变化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近几年，随着食品、药品、印刷、家居、服装、鞋、包、香烟、酒类等日用品和房地产、集装箱、汽车、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电动车、家电等行业的发展，我国油墨、涂料、胶粘剂及人造革、智能卡、塑胶地板行业发展迅速，对本行业产品性能的认知度、认可度也越来越高，直接带动了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发展。

目前，全球特种氯乙烯共聚物主要生产国是德国、日本、韩国、中国和比利时。全球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是美国、西欧、日本、韩国、印度、中国等。未来，基于与PVC良好的相容性和附着力，特种氯乙烯共聚物消费主要与PVC制品相关，可大量应用于PVC制品用油墨、油漆、涂料，以及PVC塑胶地板、PVC磁卡等，因此，其未来需求增长与PVC树脂需求增长相关联。此外，与在PVC制品的传统应用相比，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在一些附加值较高的新型应用领域的产业化，将直接带动其需求的快速增长，如铝箔粘合剂、易拉罐内壁涂料、金属防腐涂料、塑料零件表面涂料、木器漆、织物阻燃涂层等。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及全国各地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指出，我国将重点发展水性汽车涂料、水性防腐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集装箱涂料等技术性能和涂装工艺性匹配的研究，配套树脂和助剂的研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2020年底前，针对不同行业全面推广或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水性涂料作为涂料行业的新生力量，其诞生和发展主要受到了人类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逐渐认知所驱

动。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因含有VOC、苯、甲醛、铅、汞等重金属，对人类的生存环境及身体健康造成很大伤害，尤其是VOC的排放已成为继汽车之后的主要城市污染源，也是PM2.5的罪魁祸首之一。欧美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规来限制VOC向大气中排放，在该背景下，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及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因其VOC含量极低且节省能源而成为现代涂料工业发展的方向。

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消息，2017年中国涂料产量首次突破2000万吨大关，达到2041万吨，相比调整后2016年行业产量1817.2万吨，增幅达到12.3%。数据显示，亚洲占据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的45%，且中国涂料产业约占亚太地区涂料产量的57%，占世界涂料产量比例约为28.5%，已成为当之无愧的世界涂料产业核心主体，对全球涂料产业发展影响举足轻重。

“十三五”期间，涂料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6.5%左右。到2020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5600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5%增长计算，到2020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2200万吨左右；届时，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为适应我国经济“新常态”，完成“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任务，保障国家重大专项对高性能、特种功能性涂料的需求，整个社会环保意识提高和当前的环保压力，涂料行业必须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完成产业由量到质的飞跃。

根据公司调研及国内外环保趋势，公司已经掌握了包括但不限于水性涂料基料及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绿色环保化工新材料的相关技术，认为该领域有广阔前景。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公司作为专业的特种氯乙烯共聚物研发生产企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持续创新、发展绿色环保的化工新材料为己任，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规模、质量、研发、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范围内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自主品牌领军企业和用户的首选品牌。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及高端水性产品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市场引导者及大型跨国供应商。

为贯彻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发展计划。

1、产品扩展计划

根据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未来水性涂料市场的巨大潜力，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充分运用研发中心平台，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转化率，提升现有产品品质，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加快水性产品项目的实施，结合市场需求状况，逐步推出“成本较低、绿色环保、品质优良”的水性涂料基料、PVC改性树脂及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氯醋共聚树脂等系列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

2、研发创新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之“新材料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好研发中心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试验、检测及应用等），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的人才激励合作政策，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集聚更多的国、内外高端人才，同时，通过灵活多样的合作机制，与更多的综合性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上下游企业研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关培训服务）、高端人才等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增强公司新品、新工艺的创新能力，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索渗透，拓展产品的宽度和深度。努力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行业内知名的研究机构和研发基地，助力企业的发展。

3、人才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打造学习型企业。

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制定与公司发展和员工需求相适应的薪

酬体系，完善岗位的绩效考核机制，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进行重点嘉奖，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奖金、股权激励等方式。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集聚更多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帮助员工实现其职业发展，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4、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现有的营销模式，巩固国内外既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对外合作及参加各类专业展会，新产品新技术现场发布会，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丰富的宣传渠道，依托研发中心平台适时为客户提供应用培训，邀请客户来访或拜访客户等方式加大与客户的交流；公司还将视产品和市场拓展需要，在国内主要地区逐步建立销售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销售队伍，扩充具有化工专业知识的销售人才，提高销售人员综合技能，打造技术顾问型营销队伍，从而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以快速抓住市场机会，有针对性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为细致优质的服务，来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根据水性涂料基料、PVC改性树脂及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氯醋共聚树脂等系列产品的需求情况，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

5、资本市场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资本运作，并选择合适的时机整合行业内或相关行业的其他企业，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在做精、做强的基础上，逐步壮大。

6、强化管理

公司将持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及时关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掌握原材料市场动态，保持原材料合理库存；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降低物料损耗；全面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环保警示教育，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根据产品、市场发展变化及管理需要，设立产品事业部，构建国内主要区域市场服务体系，更有力地推进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促进内部组织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加大水性产品项目建设的推进力度。

7、2018年度经营目标

基于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预计2018年度6万吨水性涂料基料建设项目将有2-3万吨产能建成投入使用，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50%左右；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55%，预计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0%-30%，营业成本控制在营业收入的75%左右，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控制在10%左右。特别提示：公司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对此保持充分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办法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有VCM和VAc等，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除了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运输、生产工艺路线等因素的影响；如VCM的生产工艺路线主要分为石油乙烯法和电石乙炔法两种，因此，VCM的价格波动还与电石、石油的价格变动有关。所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及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种类较多，且客户数量稳中有升、分布的行业较为广泛。公司将进一步根据经营状况适时对产品定价策略、采购策略等进行适当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少量的欧元结算为辅，产品销售出口占比较大，目前我国采用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国家外汇政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公司将持

续跟踪汇率波动情况，根据定价政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的价格、尽可能地缩短出口业务收款周期、及时结汇或采取境外结汇等有效措施尽量消除、降低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3、出口地政局不稳定、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占比达40.06%以上，主要出口地域包括印度、意大利、韩国、泰国、德国、美国、荷兰、南非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在不断拓展延伸。如出口地政局不稳、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化等，将会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甚至可能带来违约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最终行业多为日用消费品，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且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主创新技术、市场开发、专注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等优势，加深与老客户的合作，拓展新的区域市场，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等，以降低因出口地政局不稳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销售的风险。

4、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为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爆易燃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要求；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和压力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环保的治理和重视趋严，可能增加公司相关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不达标排放等安全环保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公司选用的工艺路线、生产设备、控制系统及环保治理实施等，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均经过相关领域的专家论证和政府部门验收审批，生产系统运行的安全环保系数较高；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实行岗前和岗中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将安全环保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及部门和员工，以确保公司安全环保有序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小安全环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费用增加，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施工方案等各个方面的可行性进行了缜密论证，目前募投项目之“新材料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结合不同领域用户的实际应用及合作需求，通过对水性工业涂料基料产品的系列品种不断丰富及技术性能优化，应用于壁纸、建筑材料、纺织涂层阻燃、金属防腐等领域的水性系列产品，进一步得到客户认可，具备了产业化条件；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市场需求状况，逐步将水性系列产品投入生产，以降低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6、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每年就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减免税备案手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将来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但未获得审批核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税收法律法规等要求，由公司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细化管理，及时、准确做好各项申请、备案工作，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降低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12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洪汇新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7-投 00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并且严格遵照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70,116.87元，期末资本公积为31,638,904.42元，期末盈余公积为19,296,288.47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9,366,596.10元。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启动的需要，公司不予利润分配。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8,027,088.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4,324,666.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	72,118,359.24	-	-	-
2016 年	32,400,000.00	52,620,077.94	61.57%	0.00	0.00%
2015 年	0.00	45,370,116.8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
可分配利润（元）	229,231,189.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8,359.2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7,211,835.92 元，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6,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29,231,189.57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项洪伟	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6年06月29日	上市后3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项洪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洪汇新材经营	2012年10月19日	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	严格履行中

		<p>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洪汇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洪汇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洪汇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洪汇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洪汇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洪汇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洪汇新材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洪汇新材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洪汇新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洪汇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洪汇新材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予洪</p>	<p>止买卖除 外)或本人 不再是洪汇 新材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 制人</p>	
--	--	--	--	--

			<p>汇新材。本人将尽量减少与洪汇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洪汇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洪汇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洪汇新材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洪汇新材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洪汇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项洪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p>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项洪伟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p>	2012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式占用洪汇新材资金的情况，本人也不存在通过控股其他企业、各类经济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洪汇新材资金的情况。</p> <p>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洪汇新材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洪汇新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洪汇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洪汇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洪汇新材由于违反本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p>			
	项洪伟	补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p>对于发行人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项洪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2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项洪伟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p>	2016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项洪伟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前提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减持不会对洪汇新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②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情形下，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洪汇新材出现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洪汇新材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p>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	严格履行中

		<p>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洪汇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洪汇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洪汇新材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在满足前述减持价格限制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⑤其他事项 A、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p>			
--	--	--	--	--	--

			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B、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C、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D、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	2016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许端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全部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②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洪汇新材全部股份。③减持方式：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将根据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④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洪汇新材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⑤其他事项：A、</p>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股份锁定期满的 2 年内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 5 万股，但未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详见《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B、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C、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D、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许端平	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 06 月 29 日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1) 履行完毕 2) 严格履行中
	李川	股份减持承诺	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所持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	2016 年 06 月 29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②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③减持方式：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将根据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④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洪汇新材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⑤其他事项：A、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B、本人应在符合《公司</p>			<p>讯网的《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p>
--	--	--	--	--	--

		<p>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C、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D、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李川</p>	<p>股份限售的承诺</p>	<p>2016 年 06 月 29 日</p>	<p>上市后 36 个月内</p>	<p>同上</p>

			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李燕昆、王丽华	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人通过继承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人民币普通股）283.5 万股股份，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之前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本人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本人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17 年 07 月 2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李燕昆、王丽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	2017 年 07 月 28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同上

		<p>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2）减持方式：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将根据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本人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3）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洪汇新材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4）其他事项：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份减持所出台的</p>			
--	--	---	--	--	--

			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②本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郭运华、孙建军、吴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毛大炜、李亮、朱福元、周春华、浦洪达、许玉明、朱利明、孙向荣、秦专成、江波、陈甜、申淑婷、华李康、乔惠忠、奚银龙、李岗、陆毅、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潇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郭运华、孙建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华李康、罗功武(通过潇湘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的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孙建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	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06月29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严格履行中
	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孙建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016年06月29日	上市后三年内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包耀弟、陈冬青、陈加良、陈淑华、陈晓青、程国栋、顾军辉、何其兵、华杰、华君江、华盛、华志强、惠正纲、蒋海东、李福增、梁平、	限制性股票承诺	本人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洪汇新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如下：1、洪汇新材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	2017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卢遥、陆冰芳、牟迪、时劲松、孙立坤、孙凌、王沁、吴丽峰、夏亥龙、徐林超、许俊、姚唯亮、岳希朱、周文龙、周雯、朱震伟、诸晓林、宗树亮、邹鹏飞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洪汇新材。2、本人参与洪汇新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洪汇新材为本人提供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3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

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9,055.68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79,055.68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正曙、王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也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4）。

2、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3、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

4、2017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5、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17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6、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061）。

7、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8、2017年10月9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由10,800万股增加至10,835万股。详见公司2017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9、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

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10、2017年11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变更为10,835万元。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112,830.00	24,500.00	0
合计		112,830.00	24,5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00	募集资金	2016年08月03日	2017年02月06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保证收益	2.95%	164.95	29.75	164.95		是	是	
中国银行	商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	3,380.00	自有资金	2016年07	2017年04	固定收益	保证收益	3.10%	85.34	34.97	85.34		是	是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南长支行		型			月 14 日	月 28 日	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南长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80%	51.38	21.74	51.38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南长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0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80%	42.55	1.02	42.55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90%	13.75	8.52	13.56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20%	13.75	8.52	13.56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5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80%	21.75	14.75	21.63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0	自有 资金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20%	3.45	0.92	3.45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02 月 02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20%	6.90	2.53	6.90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2.75%		10.85	10.85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500. 00	募集 资金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75%	12.13	9.60	12.13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其他	保证 收益	2.90%		29.63	29.63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25 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50%	3.70	3.70	3.7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2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00%	1.30	1.30	1.30		是	是	
中国	商业	保本保	500.00	募集	2017	2017	固定	保证	3.00%	3.70	3.70	3.70		是	是	

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银行	证收益型		资金	年 02 月 03 日	年 05 月 04 日	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2 月 06 日	2017 年 05 月 07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60%	90.00	92.00	92.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5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14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4.25%		15.72	15.72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3 月 14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65%	18.25	18.05	18.05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45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04 月 16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00%	1.26	1.26	1.26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80%	38.00	37.37	37.37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4.00%		59.84	59.84		是	是	

锡山支行					日	日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90%	1.35	1.35	1.35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5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4.00%		69.81	69.81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75%	9.38	9.27	9.27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0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35%	9.49	9.49	9.49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7,0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5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85%	134.75	133.25	133.25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5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8 月 16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3.90%		27.51	27.51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17	2017 年 08 月 15	固定 收益 类产	保证 收益	3.95%	19.75	19.53	19.53		是	是	

银行 无锡 锡山 支行					日	日	品(债 券、票 据等)									
中国 农业 银行 厚桥 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500.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6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2.90%	1.35	1.35	1.35		是	是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无锡 梅村 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5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00%	5.83	5.83	5.83		是	是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无锡 梅村 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0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6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20%	31.50	31.15	31.15		是	是	
中信 银行 无锡 锡山 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4.00%		3.62	3.62		是	是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无锡 梅村 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500. 00	募集 资金 户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05%	15.19	14.85	14.85		是	是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无锡 锡山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10%	10.25	10.25	10.25		是	是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4,5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30%	49.45	48.38	48.38		是	是	
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17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3.65%		4.00	4.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000. 00	募集 资金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30%	32.61	32.25	32.25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4.15%		0.00	0.00		是	是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其他	浮动 收益	3.85%		0.00	0.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500. 00	募集 资金 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15%	36.31	27.44	0.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5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保证 收益	4.15%	35.82	23.08	0.00		是	是	

锡山支行							据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6,500. 00	募集 资金 户	2017 年 11 月 07 日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20%	68.25	40.95	0.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3.70%	3.60	3.60	3.6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5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02 月 18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25%	37.19	16.94	0.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2,500. 00	募集 资金 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40%	27.50	4.89	0.00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商业 银行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1,000. 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固定 收益 类产 品(债 券、票 据等)	保证 收益	4.55%	11.38	0.63	0.00		是	是	
合计			112,83 0.00	--	--	--	--	--	--	1,113. 11	945.16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无锡洪 汇新材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化 工大学	一种自 交联型 含氯共 聚物水 性树脂 的防腐 涂料制 备技术 开发	2016年 01月 20日			无		双方商 定	20.00	否	不存在	履行完 毕		
无锡洪 汇新材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化 工大学	一种自 交联型 含氯共 聚物水 性树脂 合成技 术开发	2016年 01月 20日			无		双方商 定	580.00	否	不存在	履行完 毕		
无锡洪 汇新材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无 锡二建 建设集 团有限 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2016年 07月 01日			无		双方商 定	1,080.0 0	否	不存在	履行完 毕		
无锡洪 汇新材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无 锡二建 建设集 团有限 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2017年 05月 23日			无		双方商 定	1,158.0 0	否	不存在	正在履 行中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精益求精，追求企业、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员工的健康管理工作。根据岗位性质不同，安排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岗后体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要求新进职工参加安全防护培训，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确保安全和环保各项实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及时缴纳各项税款；积极发展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无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系国内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公开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建有配套的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废气治理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等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并落实到具体人员负责日常的维护、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根据其特点进行分类处理，对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以尽可能地减少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205-2017-053-M），并对员工定期组织培训，做到应知应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三废”管理工作，并顺利完成环保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标；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载日期	登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
2017-028	关于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进展公告	2017-06-0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29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7-06-2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4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7-08-1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61	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09-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6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9-2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69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2017-10-0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076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17-11-0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议案并经2017年9月20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的研发大楼于2017年3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3,677.81m²），该项目按计划已于2017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

2、关于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

该项目工程建设分期进行：前期建设规模约为4,224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于2016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8160101），并于2018年2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1487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7,893.78m²；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证书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3677.81m²的新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大楼不动产权证书）；后期建设规模约为3,816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于2017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706070101），目前，该批厂房主体工程已封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75.00%	350,000			-9,398,376	-9,048,376	71,951,624	66.41%
3、其他内资持股	81,000,000	75.00%	350,000			-9,398,376	-9,048,376	71,951,624	66.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40,000	3.00%				-3,240,000	-3,24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760,000	72.00%	350,000			-6,158,376	-5,808,376	71,951,624	66.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00%				9,398,376	9,398,376	36,398,376	33.59%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5.00%				9,398,376	9,398,376	36,398,376	33.59%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350,000				350,000	108,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已于2017年6月29日解除限售，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2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2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0%。其中公司原始股东李专元、郭运华、华李康、孙建军、陈建南、陈瑞建所持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首发限售后，其中3,530,874股转入高管锁定股。
- 2、2017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350,000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至108,35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报深圳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于2017年6月29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9月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7-044）。

3、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川先生不幸因病逝世；报告期内，李川先生生前持有的洪汇新材5,670,000股股份过户至继承人王丽华女士（李川先生的配偶）及李燕昆女士（李川先生的女儿）名下，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78	0.6672	0.5568	0.4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78	0.6672	0.5568	0.486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022	5.5841	5.0721	5.055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项洪伟	62,370,000	0	0	62,3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6月29日

李川	5,670,000	0	-5,67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股东去世, 过户后由继承人李燕昆和王丽华继承其股份)	2019年6月29日
李燕昆	0	0	2,835,000	2,835,000	首发前限售股 (继承)	2019年6月29日
王丽华	0	0	2,835,000	2,835,000	首发前限售股 (继承)	2019年6月29日
许端平	4,050,000	4,050,000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无锡市吉伊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35,000	2,835,000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郭运华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离任)	2017年6月29日
孙建军	1,012,500	1,012,500	759,375	759,375	高管锁定股	2017年6月29日
吴涛	906,471	906,471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无锡市潇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5,000	405,000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李专元	149,526	149,526	112,144	112,144	高管锁定股	2017年6月29日
陈瑞建	124,578	124,578	124,578	124,578	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离任)	2017年6月29日
陈建南	99,711	99,711	76,711	76,711	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0日 离任)	2017年6月29日
毛大炜	99,711	99,711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李亮	99,711	99,711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朱福元	99,711	99,711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周春华	99,711	99,711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浦洪达	62,289	62,289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许玉明	62,289	62,289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朱利明	49,815	49,815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孙向荣	49,815	49,815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秦专成	49,815	49,815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6月29日
江波	49,815	49,815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陈甜	37,422	37,422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申淑婷	37,422	37,422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华李康	37,422	37,422	28,066	28,066	高管锁定股	2017年6月29日
乔惠忠	37,422	37,422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奚银龙	24,948	24,948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李岗	24,948	24,948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陆毅	24,948	24,948	0	0	无	2017年6月29日
孙凌	0	0	47,400	47,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程国栋	0	0	37,500	37,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邹鹏飞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许俊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华杰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华君江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惠正纲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包耀弟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宗树亮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顾军辉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吴丽峰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陈冬青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诸晓林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华盛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陈晓青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华志强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梁平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时劲松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何其兵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牟迪	0	0	7,500	7,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姚唯亮	0	0	43,350	43,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王沁	0	0	15,000	1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朱震伟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岳希朱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陈加良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陆冰芳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周雯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陈淑华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周文龙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蒋海东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徐林超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夏亥龙	0	0	5,000	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李福增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孙立坤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卢遥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合计	81,000,000	12,960,000	3,911,624	71,951,6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7年09月11日	19.03元/股	350,000	2017年10月1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0月9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350,000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至108,35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56%	62,370,000		6,237,000	0	质押	42,520,00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2.77%	3,000,015		0	3,000,015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835,000		0	2,835,000		
李燕昆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2,835,000	0		
王丽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2,835,000	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430,000		2,430,000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1,012,500		0	759,375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0	906,471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0.39%	423,349		0	423,349		
无锡市潇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80,700		0	380,7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妻妹，上述三位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吴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华是李燕昆母亲，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许端平	3,0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15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
吴涛	906,471	人民币普通股	906,471
梁兴禄	423,349	人民币普通股	423,349
无锡市潇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700
陈军	373,382	人民币普通股	373,382
高静华	311,798	人民币普通股	311,798
孙建军	253,125	人民币普通股	253,1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00
何忠平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吴涛和孙建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妻妹和妹夫，吴涛、孙建军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吴涛、孙建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项洪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项洪伟任洪汇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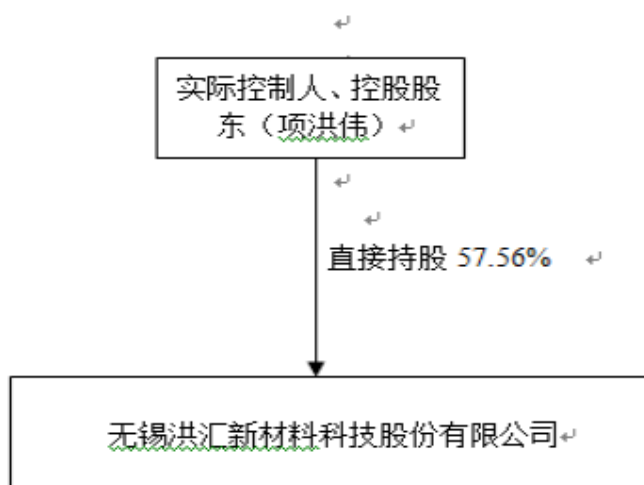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项洪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项洪伟任洪汇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项洪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11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62,370,000				62,370,000
李专元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1年11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149,526				149,526
项梁	董事	现任	男	27	2017年02月10日	2020年09月20日	0				0
张熔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0				0
杨东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0				0
秦专成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49,815		9,815		40,000
华李康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11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37,422		9,300		28,122
钱丽丹	监事	现任	女	29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0				0
孙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11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1,012,500				1,012,500
孙凌	总工程师	现任	女	57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9月20日	0	1,000		46,650	47,650
岳希朱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7	2017年	2020年	0			10,000	10,000

					09月20日	09月20日					
罗功武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02月10日					0
郑焱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1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孔晓燕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5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郭运华	监事	离任	女	49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2,430,000				2,430,000
谢春燕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2年05月25日	2017年09月20日	0				0
陈建南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99,711		23,000		76,711
陈瑞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3	2011年11月20日	2017年09月20日	124,578				124,578
合计	--	--	--	--	--	--	66,273,552	1,000	42,115	56,650	66,289,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功武	董事	离任	2017年02月10日	个人原因
孔晓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0日	任期届满
郑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0日	任期届满
郭运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0日	任期届满
谢春燕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0日	任期届满

陈建南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0日	任期届满
陈瑞建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20日	任期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项洪伟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无锡市锡山区第三、第四届政协委员，无锡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项洪伟先生1983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无锡县嵩山联营厂生产主任；1987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无锡县电化厂树脂车间工人、班长、工段长；1992年4月至1995年3月任无锡县电化厂树脂厂车间主任；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银卡集团公司氯乙酸分厂厂长；1996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科员、销售部科员、公司办科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厂副厂长、厂长；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无锡市洪汇树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此外，项洪伟先生于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洪汇树脂南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专元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李专元先生于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任职无锡市电容器四厂，历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凌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杭州子公司财务部长、管理部长、总公司审计主管、总公司会计部长助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洪汇树脂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兼任证券投资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期间曾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项梁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项梁先生于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服兵役；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读于美国 Santa Monica College；2016年4月至今任职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东汉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持专职律师执业证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东汉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江苏省睢宁县李集镇司法所任办事员；2006年7月至今，任职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先后为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的江苏中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7年6月起兼任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熔显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熔显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任信贷员；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职务；2003年4月至今，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个体工商户-锡山区德恒方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者；2016年9月至今，任无锡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秦专成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秦专成先生于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职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公司销售部副

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并任公司监事。

华李康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华李康先生于198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职无锡市嵩山化工有限公司质量科，任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职无锡市中立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境保护科，任安全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职洪汇树脂安全环保部，任安全员；2011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安全环保部，任安全员，并任公司监事。

钱丽丹女士，1989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钱丽丹女士于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质检专员；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职无锡九龙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职蓝豹车业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文员；2017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项洪伟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专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孙建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孙建军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无锡县电化厂下属热电厂化水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任江苏银卡集团公司下属热电厂化水车间主任；1995年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江苏银卡集团公司；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洪汇树脂（原洪汇化工）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供应部部长。

孙凌女士，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工程师职称。

孙凌女士于1983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上海市涂料研究室，历任实验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专题组长、室主任、技术副所长；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应工作需要调任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任职中心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退休受聘于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任技术顾问；2017年5月至今受聘于公司，任水性事业一部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岳希朱女士，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岳希朱女士，199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徐州隆天硅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员、负责人；2017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项梁	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04月01日		是
杨东汉	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6年08月01日		是

杨东汉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是
张熔显	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2003年04月01日		是
张熔显	锡山区德恒方管理咨询中心	经营者	2014年09月01日		是
张熔显	无锡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9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2017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其中，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洪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68.63	否
李专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2.94	否
项梁	董事	男	27	现任	0.00	否
张熔显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1.50	否
杨东汉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1.50	否
秦专成	监事	男	35	现任	25.57	否
华李康	监事	男	51	现任	7.67	否
钱丽丹	监事	女	29	现任	4.69	否
孙建军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2.36	否
孙凌	总工程师	女	57	现任	65.67	否
岳希朱	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18.38	否
罗功武	董事	男	46	离任	0.00	否
郑垚	独立董事	女	51	离任	4.50	否
孔晓燕	独立董事	女	45	离任	4.50	否

郭运华	监事	女		49	离任	9.50	否
谢春燕	监事	女		32	离任	5.74	否
陈建南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19.66	否
陈瑞建	副总经理	男		63	离任	21.84	否
合计	--	--	--	--	--	444.6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凌	总工程师	0	0	0	28.30		0	46,650	19.03	46,650
岳希朱	财务总监	0	0	0	28.30	0	0	10,000	19.03	10,000
合计	--	0	0	--	--	0	0	56,650	--	56,650
备注(如有)	上述两位高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2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65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51
合计	2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8
大专	55
中专	16
高中及以下	159
合计	288

2、薪酬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公司建立一套相对密闭、循环、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实行固定薪酬加绩效薪酬或效益薪酬，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制订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并每年制订员工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对新入职员工和在岗员工进行岗前、岗中相关制度、技能及未来发展的相关知识培训，确保员工胜任岗位工作和综合技能的不断提升，并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公司、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活动均独立自主，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资金收支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各股东及其控股的企业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21%	2017年02月10日	2017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1.7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2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20%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5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58%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6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垚（离任）	7	7	0	0	0	否	3
孔晓燕（离任）	7	0	7	0	0	否	2
张熔显（现任）	2	2	0	0	0	否	0
杨东汉（现任）	2	2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郑垚女士（离任）、孔晓燕女士（离任）、张熔显先生（现任）、杨东汉先生（现

任) 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对公司项目建设、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有效性、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情况, 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 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 履行对全体股东诚信及勤勉义务; 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客观的独立董事意见,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17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 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 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二)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三)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其薪酬标准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

(四)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 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 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 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角度考虑, 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所任的高管职务, 由基本工资、效益工资二部分构成, 薪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实际业绩指标实施考核。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 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重要业务缺失制度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4)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1) 错报\geq利润总额 5%；2) 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 2%；3) 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 1%。</p> <p>2、重要缺陷：1) 5%$>$错报金额\geq3%利润总额；2) 2%$>$错报\geq1%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总额；3) 1%$>$错报\geq0.5%资产总额。</p> <p>3、一般缺陷：1) 错报$<$3%利润总额；2) 错报$<$1%营业收入总额；3) 错报$<$0.5%资产总额。</p>	<p>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p> <p>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p> <p>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洪汇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8]A6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正曙、王微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洪汇新材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洪汇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洪汇新材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4、“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和附注五、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17年度营业收入388,500,122.92元，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314,728,171.35元，增长了23.44%。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2017年度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进行业绩考核，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洪汇新材自销售订单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

(4) 对本年记录的内销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内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

(5) 对本年记录的外销收入采用详查的方法，将全部账面出口销售记录逐笔与出口报关单或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检查报关单、提单的有关要素，核对报关单、货运提单上出口日期、装运日期、总价等信息与发行人销售发票及账面出口销售记录是否一致；获取了报告期内江苏海关统计学会提供的出口数据统计咨询证明书并与账面外销营业收入进行核对。

(6) 对于重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记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洪汇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洪汇新材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洪汇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洪汇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洪汇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洪汇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洪汇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33,191.79	40,594,57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12,605.78	30,399,081.12
应收账款	49,544,709.12	41,921,914.63
预付款项	8,003,538.57	4,035,33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39,287.40	2,831,568.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689.30	85,01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69,815.71	16,361,071.7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623,922.21	273,899,220.59
流动资产合计	434,021,759.88	410,127,77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33,210.89	112,208,776.24
在建工程	24,436,668.81	8,241,832.45
工程物资	476,300.42	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01,511.23	43,067,29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330.1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344.89	1,417,21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684.55	623,18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74,050.92	165,558,292.24
资产总计	653,095,810.80	575,686,06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18,627.32	4,109,790.54
预收款项	980,462.03	1,301,80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26,168.26	7,555,035.12
应交税费	4,050,911.10	2,384,12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21,700.00	195,2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97,868.71	15,545,95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3,106.74	12,350,24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3,106.74	12,350,240.34
负债合计	48,060,975.45	27,896,19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35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344,013.60	234,706,912.65
减：库存股	6,660,5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70,132.18	24,558,29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231,189.57	180,524,6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34,835.35	547,789,875.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34,835.35	547,789,87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095,810.80	575,686,066.51

法定代表人：项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希朱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希朱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8,500,122.92	314,728,171.35
其中：营业收入	388,500,122.92	314,728,17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246,830.16	259,234,653.50
其中：营业成本	274,742,655.86	217,705,12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8,752.21	3,066,957.56
销售费用	9,561,562.36	9,744,967.62
管理费用	36,614,484.02	29,740,483.91
财务费用	1,479,044.54	-1,502,555.55
资产减值损失	580,331.17	479,67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5,225.31	3,136,52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453.55	79,055.68
其他收益	1,944,98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93,960.22	58,709,100.52
加：营业外收入	10,585,652.51	2,573,584.70
减：营业外支出	259,751.11	161,97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19,861.62	61,120,708.55
减：所得税费用	11,701,502.38	8,500,63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18,359.24	52,620,07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18,359.24	52,620,077.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18,359.24	52,620,07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18,359.24	52,620,0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项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希朱

会计机构负责人：岳希朱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95,046.33	263,974,28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0,110.98	517,84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844.29	1,818,2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56,001.60	266,310,36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55,375.47	137,136,459.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8,718.49	24,814,22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8,741.76	27,627,17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0,176.99	15,687,81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73,012.71	205,265,6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2,988.89	61,044,68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300,000.00	1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3,588.76	493,1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165.05	132,37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89,753.81	117,625,52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7,770.13	14,545,41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4,500,000.00	39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87,770.13	405,345,41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016.32	-287,719,88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0,500.00	236,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500.00	237,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17,116,40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0,000.00	60,366,4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00.00	177,583,59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851.71	67,50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8,620.86	-49,024,09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4,570.93	89,618,66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33,191.79	40,594,570.9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234,706,912.65				24,558,296.26		180,524,666.25		547,789,87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234,706,912.65				24,558,296.26		180,524,666.25		547,789,87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				7,637,100.95	6,660,500.00			7,211,835.92		48,706,523.32		57,244,96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18,359.24		72,118,35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7,637,100.95	6,660,500.00							1,326,600.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				6,310,500.00	6,66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6,600.95								1,326,600.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11,835.92		-23,411,835.92		-16,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211,835.92		-7,211,835.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0,000.00		-16,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50,000.00				242,344,013.60	6,660,500.00			31,770,132.18		229,231,189.57		605,034,835.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31,638,904.42				19,296,288.47		149,366,596.10		281,301,7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31,638,904.42				19,296,288.47		149,366,596.10		281,301,78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203,068,008.23				5,262,007.79		31,158,070.15		266,488,086.17
（一）综合收益总											52,620,		52,620,

额										077.94		07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03,068,008.23							230,068,008.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203,068,008.23							230,068,008.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62,007.79		-21,462,007.79		-16,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2,007.79		-5,262,00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0,000.00		-16,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234,706,912.65			24,558,296.26		180,524,666.25		547,789,875.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无锡市洪汇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洪汇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由自然人项洪伟和孙建军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洪汇树脂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于2011年12月6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该变更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35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03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50,000股股票的出资款6,660,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10,500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7]B137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835万元人民币。

2、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665605XK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乙烯基二元共聚树脂、含羧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含羟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氯乙烯共聚乳液等。

4、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主要从事乙烯基二元共聚树脂、含羧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含羟基的乙烯基三元共聚树脂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营业周期较短，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

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占年末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

	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	5%	19%、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	5%	19%、23.75%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应用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

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

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 内销货物：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经验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验收货物后，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公司于将货物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确认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2) 出口货物：本公司主要以海运方式出口货物，执行CIF、CFR、FOB贸易术语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此三种贸易术语下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本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结合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于将出口货物报关、货物装船且承运方出具提单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 加工货物：本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均能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在客户验收加工货物后，本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本公司的加工劳务已提供，因此确认加工收入实现。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

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

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3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9,055.68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79,055.68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

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17%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本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4号）的认定，成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20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2017年），公司所得税率为15%。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2.88	3,662.82
银行存款	58,832,998.91	40,590,908.11
合计	58,833,191.79	40,594,570.93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12,605.78	30,399,081.12
合计	41,312,605.78	30,399,081.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523,132.30	
合计	40,523,132.3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商业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52,248,5	100.00%	2,703,83	5.17%	49,544,70	44,230,	100.00%	2,308,778	5.22%	41,921,914.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9.07		9.95		9.12	692.78		.15		63
合计	52,248,549.07	100.00%	2,703,839.95	5.17%	49,544,709.12	44,230,692.78	100.00%	2,308,778.15	5.22%	41,921,914.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152,049.07	2,607,602.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152,049.07	2,607,602.45	5.00%
2 至 3 年	525.00	262.50	50.00%
3 年以上	95,975.00	95,975.00	100.00%
合计	52,248,549.07	2,703,839.95	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06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573,651.7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5.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178,682.5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3,538.57	100.00%	4,034,333.86	99.98%
1至2年			1,000.00	0.02%
合计	8,003,538.57	--	4,035,333.8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661,337.5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3.23%。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	1,139,287.40	2,831,568.84

合计	1,139,287.40	2,831,568.84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0,052.00	100.00%	4,955,362.70	98.12%	94,689.30	5,037,986.90	100.00%	4,952,974.35	98.31%	85,012.55
合计	5,050,052.00	100.00%	4,955,362.70	98.12%	94,689.30	5,037,986.90	100.00%	4,952,974.35	98.31%	85,01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850.00	3,292.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65,850.00	3,292.50	5.00%
1 至 2 年	35,702.00	3,570.20	10.00%
2 至 3 年	4,948,500.00	4,948,500.00	100.00%
合计	5,050,052.00	4,955,362.70	98.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8.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11,002.00	4,984,202.00

代垫款项		22,970.90
应收代缴员工款项	39,050.00	30,814.00
合计	5,050,052.00	5,037,986.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及押金	4,948,500.00	3 年以上	97.99%	4,948,500.00
代垫住房公积金	应收代缴员工款项	39,050.00	1 年以内	0.77%	1,952.50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702.00	1 至 2 年	0.71%	3,570.20
南京紫竹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800.00	1 年以内	0.53%	1,340.00
合计	--	5,050,052.00	--	100.00%	4,955,362.7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54,003.24		14,054,003.24	2,678,394.93		2,678,394.93
在产品	257,863.33		257,863.33			
库存商品	15,298,421.09	140,471.95	15,157,949.14	13,846,338.87	163,662.05	13,682,676.82
合计	29,610,287.66	140,471.95	29,469,815.71	16,524,733.80	163,662.05	16,361,071.7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3,662.05	182,881.02		206,071.12		140,471.95
合计	163,662.05	182,881.02		206,071.12		140,471.95

在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原材料周转情况正常，期末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06,071.12元，原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273,8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623,922.21	99,220.59
合计	245,623,922.21	273,899,220.59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96,250.17	94,366,778.80	13,957,843.73	3,520,467.50	171,441,340.2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61,857.66	20,464,229.01	3,568,931.95	4,283,744.87	50,078,763.49
(1) 购置		188,647.98	3,568,931.95	908,439.97	4,666,019.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61,857.66	20,275,581.03		3,375,304.90	45,412,743.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14,230.00	34,987.18	1,549,217.18
(1) 处置或报废			1,514,230.00	34,987.18	1,549,217.18
4.期末余额	81,358,107.83	114,831,007.81	16,012,545.68	7,769,225.19	219,970,886.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78,833.67	37,019,655.59	9,112,095.04	2,321,979.66	59,232,563.96
2.本期增加金额	3,246,086.99	10,151,964.67	1,762,835.95	815,980.37	15,976,867.98

(1) 计提	3,246,086.99	10,151,964.67	1,762,835.95	815,980.37	15,976,867.98
3.本期减少金额			1,438,518.50	33,237.82	1,471,756.32
(1) 处置或报废			1,438,518.50	33,237.82	1,471,756.32
4.期末余额	14,024,920.66	47,171,620.26	9,436,412.49	3,104,722.21	73,737,675.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33,187.17	67,659,387.55	6,576,133.19	4,664,502.98	146,233,210.89
2.期初账面价值	48,817,416.50	57,347,123.21	4,845,748.69	1,198,487.84	112,208,776.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无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万吨/年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22,822,115.09		22,822,115.09	8,206,447.83		8,206,447.8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设备购置工程	1,614,553.72		1,614,553.72	35,384.62		35,384.62
合计	24,436,668.81		24,436,668.81	8,241,832.45		8,241,832.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万吨/年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	194,448,380.00	8,206,447.83	36,280,398.82	21,664,731.56		22,822,115.09	22.88%	项目建设阶段				募股资金

共聚乳液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00.00		23,457,157.31	23,457,157.31			100.69%	投入使用				募股资金
设备购置工程		35,384.62	1,870,023.82	290,854.72		1,614,553.72						其他
合计	223,956,380.00	8,241,832.45	61,607,579.95	45,412,743.59		24,436,668.8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万吨/年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工程物资	476,300.42	
合计	476,300.42	0.00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2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63,831.38			26,614,741.00	122,075.21	47,800,64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063,831.38			26,614,741.00	122,075.21	47,800,647.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7,234.50			2,306,610.80	39,512.10	4,733,357.40
2.本期增加金额	421,276.68			532,294.80	12,207.48	965,778.96
(1) 计提	421,276.68			532,294.80	12,207.48	965,778.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08,511.18			2,838,905.60	51,719.58	5,699,13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8,255,320.20			23,775,835.40	70,355.63	42,101,511.23
2.期初账面 价值	18,676,596.88			24,308,130.20	82,563.11	43,067,290.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为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南、走马塘路西地块为本公司现生产经营用地。

土地使用权2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锡港南路北、园南路南、走马塘路西地块，作为本公司6万吨/年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生产经营用地。

(1) 本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3)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办公室装修		192,233.01	69,902.88		122,330.13
合计	0.00	192,233.01	69,902.88		122,330.13

其他说明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办公室装修费用，按预计使用年限33个月平均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99,674.60	1,169,951.20	7,425,414.55	1,113,812.19
递延收益	2,709,356.94	406,403.55	2,022,662.54	303,399.37
股份支付	1,326,600.95	198,990.14		
合计	11,835,632.49	1,775,344.89	9,448,077.09	1,417,211.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344.89		1,417,211.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固定资产款	3,928,684.55	623,181.80
合计	3,928,684.55	623,181.8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36,171.02	4,053,434.24
1 至 2 年	32,100.00	7,595.50
2 至 3 年	1,595.50	8,103.00
3 年以上	48,760.80	40,657.80
合计	16,018,627.32	4,109,790.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项目余额中无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02,872.89	1,256,340.65
1 至 2 年	37,077.11	23,545.80
2 至 3 年	18,612.00	2,857.18
3 年以上	21,900.03	19,059.83
合计	980,462.03	1,301,803.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本项目余额中无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重要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99,775.27	29,080,931.36	28,972,858.39	7,507,848.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259.85	2,282,589.66	2,219,529.49	218,320.02
三、辞退福利		45,812.25	45,812.25	
合计	7,555,035.12	31,409,333.27	31,238,200.13	7,726,168.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1,804.76	24,806,714.74	24,788,702.67	7,139,816.83
2、职工福利费		2,204,366.39	2,204,366.39	
3、社会保险费	78,291.05	1,184,428.14	1,147,287.81	115,43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203.84	912,124.86	885,448.13	87,880.57
工伤保险费	13,275.17	199,368.26	193,491.14	19,152.29
生育保险费	3,812.04	72,935.02	68,348.54	8,398.52
4、住房公积金	2,130.00	431,254.00	431,538.00	1,8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549.46	454,168.09	400,963.52	250,754.03
合计	7,399,775.27	29,080,931.36	28,972,858.39	7,507,848.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496.70	2,217,476.63	2,152,436.41	212,536.92
2、失业保险费	7,763.15	65,113.03	67,093.08	5,783.10
合计	155,259.85	2,282,589.66	2,219,529.49	218,320.02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50,623.11	1,420,456.64
企业所得税	1,722,850.69	548,122.56
个人所得税	7,840.00	70,12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47.33	54,410.32
教育费附加	101,890.94	38,864.45
房产税	194,097.83	125,955.36
土地使用税	91,650.00	91,650.00
印花税	39,311.20	34,540.20

合计	4,050,911.10	2,384,121.89
----	--------------	--------------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项	25,200.00	25,200.00
职工安置费	136,000.00	17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660,500.00	
合计	6,821,700.00	195,2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职工安置费	136,000.00	2003 年，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向本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同时本公司安置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34 人，江苏银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合计 5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可能需支付金额 13.6 万

		元。
合计	136,000.00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350,240.34	1,100,000.00	987,133.60	12,463,106.7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2,350,240.34	1,100,000.00	987,133.60	12,463,106.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种丙烯酸树脂的研究与开发	226,666.83			39,999.96			186,666.87	与资产相关
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77,666.83			48,999.96			228,666.87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助	10,327,577.80			573,828.00			9,753,749.8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	325,471.74			56,603.76			268,867.98	与资产相关

改项目								
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设计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2,857.14			128,571.52			64,285.62	综合性奖励
重点研究计划--海工防腐涂料用绿色环保含氯共聚物水性树脂材料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秀示范智能车间奖补		800,000.00		139,130.40			660,869.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50,240.34	1,100,000.00		987,133.60			12,463,106.74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8,35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350,000股限制性

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03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50,000股股票的出资款6,660,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10,500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7]B137号《验资报告》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4,706,912.65	6,310,500.00		241,017,412.65
其他资本公积		1,326,600.95		1,326,600.95
合计	234,706,912.65	7,637,100.95		242,344,013.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本期增加的股本溢价系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350,000股限制性股票溢价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形成的股份支付1,326,600.95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660,500.00		6,660,500.00
合计	0.00	6,660,500.00		6,660,5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增加:本期增加的库存股系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35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58,296.26	7,211,835.92		31,770,132.18
合计	24,558,296.26	7,211,835.92		31,770,132.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按本年实现净利润72,118,359.24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7,211,835.92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524,666.25	149,366,596.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524,666.25	149,366,596.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18,359.24	52,620,07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11,835.92	5,262,007.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00,000.00	16,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231,189.57	180,524,666.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466,789.58	274,742,655.86	314,664,966.22	217,705,120.30
其他业务	33,333.34		63,205.13	
合计	388,500,122.92	274,742,655.86	314,728,171.35	217,705,120.3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7,343.13	1,349,001.09
教育费附加	862,387.96	963,572.21
房产税	664,461.02	377,866.08
土地使用税	366,600.00	274,950.00
车船使用税	19,400.00	9,360.00
印花税	148,560.10	92,208.18
合计	3,268,752.21	3,066,957.5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4,995.47	1,871,743.64
运输费	6,465,886.04	6,685,833.28
差旅费	377,965.75	283,957.24
业务招待费	364,740.59	337,340.48
市场推广费	491,086.76	483,014.78
其他费用	306,887.75	83,078.20
合计	9,561,562.36	9,744,967.6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09,666.60	9,038,547.85
交通差旅费	591,289.76	506,263.37
折旧	3,237,869.40	1,846,983.28
保险费	481,662.55	332,279.29
聘请中介机构费	936,724.61	1,452,826.19
无形资产摊销	965,778.96	965,778.96
研发费	16,657,406.49	12,112,118.26
税金		245,234.66
股份支付	430,850.12	
其他费用	3,903,235.53	3,240,452.05
合计	36,614,484.02	29,740,483.9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7,468.49
减：利息收入	237,336.78	1,146,624.39
汇兑损益	1,427,824.00	-1,485,586.42
手续费支出	288,557.32	272,186.77
合计	1,479,044.54	-1,502,555.5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7,450.15	104,816.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2,881.02	374,863.43
合计	580,331.17	479,679.66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925,225.31	3,136,526.99
合计	8,925,225.31	3,136,526.99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投资收益-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0,453.55	79,055.68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资助	20,000.00	
企业二级标准化达标奖励	20,000.00	
锡山区环保补助	12,000.00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省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60,000.00	
4050 补贴收入	1,752.00	
科技发展资金	180,000.00	
稳岗补贴	64,103.00	
递延收益转入	987,133.60	
合计	1,944,988.6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260,400.00	2,521,144.54	9,260,400.00
其他	1,325,252.51	52,440.16	1,325,252.51
合计	10,585,652.51	2,573,584.70	10,585,65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无锡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3,311,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4,948,6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人员两项补贴	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707.00	与收益相关
锡山区环保补助资金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山区促进外贸稳增长资金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否	否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的补助					
稳岗补贴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263.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扶持奖励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366,6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丙烯酸树脂的研究与开发	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无锡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999.96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3,828.0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603.7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7,142.86	综合性奖励
合计	--	--	--	--	--	9,260,400.00	2,521,144.54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资产报废损失	1,749.36		1,749.36
防洪保安基金		11,271.10	
其他支出	168,001.75	60,705.57	168,001.75
合计	259,751.11	161,976.67	259,751.11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59,635.71	8,492,91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133.33	7,718.14
合计	11,701,502.38	8,500,630.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819,86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72,979.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822.88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78,299.74
所得税费用	11,701,502.38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37,336.78	1,146,624.39
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9,818,255.00	627,97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25,252.51	18,440.16
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25,200.00
合计	11,380,844.29	1,818,234.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20,534,346.14	15,538,440.89
其他营业外支出	258,001.75	90,705.57
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	37,829.10	58,672.90
合计	20,830,176.99	15,687,819.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7,750,000.00
合计		7,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118,359.24	52,620,07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331.17	479,67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76,867.98	13,568,708.04
无形资产摊销	965,778.96	965,77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453.55	-79,05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9.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851.71	789,96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5,225.31	-3,136,52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133.33	7,71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91,624.98	-2,562,03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94,952.57	-3,117,05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64,069.98	3,400,601.07
其他	339,467.35	-1,893,1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2,988.89	61,044,68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33,191.79	40,594,57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94,570.93	89,618,6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8,620.86	-49,024,097.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注：其他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不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326,600.95	
减：分配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987,133.60	-2,193,174.54
合计	339,467.35	-1,893,174.5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833,191.79	40,594,570.93
其中：库存现金	192.88	3,66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32,998.91	40,590,908.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33,191.79	40,594,570.93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0,043.70	6.5342	849,731.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20,260.00	6.5342	15,161,042.90
欧元	28,000.00	7.8023	218,464.4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获取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以及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45.12% (2016年 12 月 31 日：46.69%)源于前五大客户，特定信用风险比较集中。这些客户均与本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所以无需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应收代缴员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

允价值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利率发生变动时，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7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洪伟。

其他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项洪伟	实际控制人	57.56%	57.5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项红燕	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妹妹
孙建军	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妹夫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6,589.22	4,268,224.74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项洪伟	17,000.00	17,000.00
其他应付款	项红燕		17,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建军	17,000.00	17,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40%、3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35名激励对象350,000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11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9.03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4.85%，已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授予公司高管在可行权日后转让受限制的股份 42,488 股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其余股份 307,512 股按股票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以及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26,600.9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6,600.95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6万吨/年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房屋建筑物建造及设备支出合同暂估1,636.94万元，公司已支付金额758.94万元，尚未支付金额878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2018年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9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低于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3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1.578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公司于2018年4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25.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99,176.07元（含交易费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业务单一，主要为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办妥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704.19	主要是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5,388.6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926.04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8,925,225.31	主要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250.76	主要是收到股东违反首发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上缴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0,796.06	
合计	18,305,772.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50	0.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项洪伟先生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洪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